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沙特阿拉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上一次普审期间，沙特阿拉伯在接受国际规范方面支持了 15 项建议并表示注意到 18 项建议。自那次普审以来，该国未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四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任何一项。²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签署并批准余下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³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沙特阿拉伯明确说明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持保留是什么范围、涉及哪些方面，以避免泛泛地持保留态度；还建议沙特阿拉伯努力撤销上述保留。⁴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⁵

6. 该委员会还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沙特政府通过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就此类访问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合作。⁷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呼吁沙特阿拉伯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⁸

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沙特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修订《劳动法》第 3 章,以纳入一个内容全面的歧视定义,其中涵盖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并明确包含《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当中所列的七种歧视理由。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通过相关法律,按照国际人权法保障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权以及意见自由权的绝对性。¹⁰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按照国际标准推出关于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法律,并对照相关国际人权标准调整本国的法律,尤其是刑事条款,包括关于诽谤和亵渎的条款在内。¹¹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政府修订法律,以确保性虐待受害者在无法证明其案件的情况下免受任何惩罚,免于承担法律后果,并确保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使其免遭报复,免于承受潜在的法律影响。¹²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呼吁沙特政府修订现行法律,包括《儿童保护法》在内,以一律禁止 18 岁以下结婚。¹³

14.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建议沙特阿拉伯必须火速审查 2017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法》中的恐怖主义定义,使其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尤其是,沙特必须确保该法的条款定义精准,不能充当对从事非暴力表达和政治倡导者提起诉讼的依据。¹⁴

15. 教科文组织建议沙特阿拉伯修订本国法律,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具体条件,将绝对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6 岁。¹⁵

16.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沙特阿拉伯对 2017 年《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进行审查,以确保该法符合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¹⁶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沙特阿拉伯在上一轮普审期间支持了 1 项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于 2005 年成立的沙特人权委员会负责按照国际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人权得到强制执行。但尽管如此,该委员会依然是一个政府机构,因而并不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⁷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采取步骤,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¹⁸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出台了 2018 年《青少年法》,其中针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废除了死刑,除非其所犯罪行属于伊斯兰教法规定的“逾矩”(hudud)罪行。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一项皇家法令下令暂停对青少年作

出终审死刑判决，并规定无一例外适用《青少年法》规定的制裁。沙特政府承诺通过暂停对未成年人实施处决和对待决案件进行审查来执行上述法令。¹⁹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但尽管如此，沙特政府仍在很大范围内执行死刑，包括针对几项并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执行死刑。²⁰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有几份报告称，继并未满足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诉讼程序后，就非致命罪行并针对犯罪时系儿童者判处了死刑。处决人数在 2022 年激增，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史无前例地大规模处决了 81 名犯人。继非正式暂停后，恢复了对毒品相关犯罪实施处决。死囚的确切人数未予公布。²¹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宣布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对已经下达的判决予以减刑。²²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沙特政府考虑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多部门国家计划，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²³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建立一项机制，辅以对必要人员进行培训，以针对就读于军事学校和学院的儿童以及入境该国的可能曾在海外被征募或被用于敌对行动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全面收集按性别、年龄、国籍和民族血统分列的数据。²⁴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政府建立一项系统的机制，承认由残疾人领导、指挥和管理的组织，并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在所有影响残疾人的事务中——例如在所有法律、政策和计划的制定过程中，有效、切实地与残疾人协商并积极地让残疾人参与，包括有心理社会残障者或智力残障者在内。²⁵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沙特政府在教育相关法律中明确禁止一切形式歧视。²⁶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父亲是沙特人的儿童在出生时自动获得国籍，无论其出生地在哪里。与男子不同的是，妇女不能将其国籍赋予外国配偶，尽管法律允许在沙特阿拉伯出生且母亲是沙特人而父亲是外国人的孩子在 18 岁时在满足几项条件——包括阿拉伯语流利、有永久居留证和品行良好在内——情况下获得公民身份。²⁷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修订国籍相关法律，使其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国籍问题的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并撤销对第九条第 2 款提具的保留。²⁸

29. 教科文组织建议沙特阿拉伯在其教育相关法律中明确禁止歧视。²⁹

3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就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提供合理便利以及可用的法律补救措施等问题，提高司法系统、执法人员、公务员、雇主、教育专业人员、医疗专业人员以及残疾人本身的认识，以营造一种使残疾人能主张其权利的环境。³⁰

31. 该委员会还建议沙特政府采取措施，允许并促进残疾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包括为残疾妇女设置并实施具体的配额，并以跨部门视角将残疾妇女的权利问题主流化进所有的法律、政策和计划。³¹

32. 该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废除本国法律当中对残疾妇女有影响的所有歧视性规定，尤其是关于妇女行使《公约》权利需由男性监护人授权的规定。³²

33. 为了切实解决男女薪资差距问题，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要求沙特政府确定薪资差距的性质和程度，分析其根本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上述原因。专家委员会请沙特政府就为此采取的措施提供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已在国家一级按照一套职务分类体系为沙特籍和非沙特籍工人建立了薪资架构。³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将《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酷刑罪纳入本国刑事法律。³⁴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沙特政府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相关指控均得到及时、切实且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实施酷刑和虐待者得到制裁。³⁵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呼吁沙特阿拉伯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胁迫之下得出的供词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不会得到考虑，除非是援引为对被控实施酷刑者不利的证据。³⁶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主要是从该地区其他国家沿东线涌向沙特阿拉伯的大量非正常移民导致大规模拘留、递解出境和驱逐。³⁷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着重指出，有报告称移民在等待被递解出境时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下。录像片段和求助信息在公共空间广泛传播，显示了过度拥挤、缺乏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以及健康和卫生条件恶劣的状况。³⁸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在拘留和监狱设施的管理以及条件方面全面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加强沙特阿拉伯境内被羁押者人数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和罪名分列的数据。³⁹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沙特政府：在可行情况下就针对移民相关违法行为实施拘留探索替代办法；按照国际指南和最佳做法，以有尊严的方式实施送返。⁴⁰

41. 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沙特阿拉伯有义务及时地，也有义务依据其职权，对所有在其反恐和国家安全框架下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相关指控展开调查。沙特阿拉伯必须建立一条独立、有效且易于利用的渠道，供受害者就所有羁押场所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情况提出控告。凡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虐待情况，必须进行真正独立的调查。沙特政府必须确保控告者不会遭到报复，并确保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获得适当的赔偿。作为上述义务的组成内容，相关当局有义务确保实施逮捕之际可经同意后进行独立的体检，且此后可定期经同意后进行独立的体检。⁴¹

42.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鉴于恐怖主义案件中普遍存在着酷刑相关指控，沙特政府必须确保胁迫之下获得的供词在法律和实践当中始终不予采信，除非是被援

引为对被控实施酷刑者不利的证据。应改善司法培训工作，以确保所有法官都意识到自己有义务严肃对待任何酷刑相关指控并进行彻底的调查。⁴²

43. 该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应采取措施，加强特别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并确保其诉讼程序更加透明。⁴³

3. 国际人道法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醒沙特阿拉伯：该国对于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儿童，负有首要之责——在某邻国进行的所有空袭和其他军事行动中，儿童的安全应是优先关注重点；该国应防止平民伤亡。⁴⁴

45. 该委员会敦促沙特政府停止空袭，在于某邻国进行的所有军事行动中优先保护儿童，采取具体且坚定的预防措施，防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力，以便不再有平民，尤其是不再有儿童，遭到杀害或致残。⁴⁵

46. 该委员会还敦促沙特阿拉伯立即在某邻国及其他地方取消向平民人口——尤其是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物资方面的限制，并履行其义务，为人道主义救援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通过提供便利，并为不受阻碍地利用医疗设施提供便利。⁴⁶

47. 该委员会进一步敦促沙特政府确保在军事行动中——包括在针对或殃及儿童的空袭中——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区分、适度 and 预防等核心原则，包括借助一个更有效的儿童保护队并在所有情况进行袭击后评估。此外，该委员会敦促沙特政府确保袭击、入侵以及空袭行动的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始终能获得救济和赔偿。⁴⁷

48. 该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明确地将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私营安保公司征募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定罪入刑，并将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界定为战争罪并施以惩处。⁴⁸

49. 该委员会敦促沙特阿拉伯确保对所有关于非法攻击儿童以及征募和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指控进行及时、独立且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切实追查涉嫌实施上述行为者以及侵犯儿童权利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准则者，将其绳之以法并予以应得的制裁，以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沙特阿拉伯还应确保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⁴⁹

4. 人权与反恐

50. 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反恐法律下受到指控的所有人均必须得到尊重国际正当程序保障的真正公平的审判。应对 2017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法》进行修订，以切实保护接触律师的权利、使拘留得到司法监督的权利和使审前拘留时长得到限制的权利。⁵⁰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除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信息和报告外，还有大量来自个人的控告称在反恐法律下实施任意拘留、隔离羁押、强迫失踪和不公正审判。⁵¹

52. 该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对反恐法律及其他刑事法律进行彻底的审查，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⁵²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鉴于被界定为“恐怖主义”的行为过于宽泛，有人担心，反恐法律中指出不得出于恐怖主义目的举行会议或集会以及当局在必要时可使用武力驱散会议或集会的规定，可能会被解释和适用为该规定似乎预先

赋予当局以广泛的许可，使之可以使用武力驱散会议或集会，其中可能包括和平集会或公众示威。⁵³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确保对与封锁线上内容有关的案件进行司法监督。⁵⁴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政府：确保拘留儿童仅作为万不得已之手段采用，且期限尽可能短；确保在针对儿童提起刑事指控的情况下，审判系由民事法院进行，且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所详细阐述的标准。⁵⁵

56. 该委员会还建议沙特阿拉伯确保儿童不会因参加武装团体和诸如当逃兵等军事罪行而被军事法庭任意逮捕、拘留或起诉。⁵⁶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通过法律，按照国际人权法保障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权以及意见自由权的绝对性。⁵⁷

58.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采取措施，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以及社交媒体用户不会因行使其意见、表达和信仰自由权而受到恐吓、威胁和任意逮捕。⁵⁸

59. 该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在衡量获取信息情况方面遵守国际标准。⁵⁹

60. 该工作队敦促沙特阿拉伯：遵循适用的国际标准，保障集会自由权；确保所有和平集会得到保护，并为之提供便利，而不使用任何武力；确保可能对公共集会施加的限制严格满足必要性和适度性要求。⁶⁰

61. 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沙特阿拉伯应火速建立一项独立的国家安全与正当程序审查机制，以对所有涉及据称以言论或文字形式实施犯罪的案件进行彻底的独立审查。该机制应首先寻求确定目前因客观上构成行使其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或意见自由权或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之行为而正在服刑的所有人员。该机制应有权以立即生效的方式对所有此类囚犯予以减刑或赦免，并应着手如此行事。⁶¹

62. 教科文组织建议沙特阿拉伯：就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推出符合国际标准的相关法律；按照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按照国际标准对其媒体监管机构的自主权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独立性。⁶²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沙特阿拉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作出了大量努力。该国为贩运受害者建立了一项国家转介机制，设立了一项受害者援助基金，建设了一线工作人员识别受害者的能力，启动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成立了一个负责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委员会，并在所有地区设立了专门法庭来裁决贩运案件。⁶³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沙特正在对担保制度(*kafalah*)进行改革，且沙特政府已修订了相关法律，以便为移徙工人推出更加灵活的签证框架。⁶⁴

65. 该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协议定书》在内)和国际最佳做法，通过包括不断改进和运行国家转介机制并为该机制建立电子版本在内的手段，加强主动识别和保护潜在受害者以及切实起诉并判决被定罪的贩运者方面的国家能力。⁶⁵

66.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扩大实施同样的措施，以识别和协助非正常进入沙特阿拉伯的人口贩运受害者。⁶⁶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对照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的规定调整《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⁶⁷

68.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社会保险改革，推出生育和疾病社会保险计划，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以覆盖所有工人，改革退休福利并改由一个集中管理的国家基金负责，并改善与输出国的协调工作。⁶⁸

69. 该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阿拉伯对照联合国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进行本国的社会援助计划改革，并切实实施《国家就业和职业平等政策》和《关于童工的政策》。⁶⁹

9. 社会保障权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考虑在诸如儿童福利、家庭福利、孕产妇保护、失业支助、疾病、病残/残疾以及遗属福利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移徙工人的社会保护覆盖。⁷⁰

71.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在紧急状态中降低金额、拉长期限发放福利，而非一次性发放，在必要情况下扩大现有转账计划的范围，以覆盖更多受益人，并取消人均福利金限额，以照顾较贫困家庭规模大的情况。⁷¹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背景下，城乡事务和住房部认识到移徙工人的脆弱性，启动了一项综合处理办法，以改善低收入工人的住房状况。上述处理办法包括提高现有的有组织住宿的入住率，将无组织住宿转为有组织住宿，并通过建造更多住房来填补剩余的供应缺口。⁷²

73. 该工作队指出，自疫情爆发以来，截至2021年，已多为270,000名工人安排了有组织住宿。⁷³

74. 该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通过支持为在该国境内生活的移徙工人提供住房的法规，为移民——尤其是弱势移民——提供住房，包括提供满足城市生活需求的住房选择，并更新其城市发展计划和政策，使之更普惠于当地社会的各个阶层并尽量减少移徙工人搬迁情况。⁷⁴

11. 健康权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在重组国家医疗和保险系统时，应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所有公民和居民均能普遍获得医疗服务，并确保为所有公民、居民以及无正常居留身份者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⁷⁵

76.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阿拉伯应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应按照《沙特 2030 年愿景》在所有政策中落实健康问题，并应加强医疗系统，使之效率更高、浪费更少且质量更高。⁷⁶

12. 受教育权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沙特阿拉伯的教育支出有所增加，且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相比班级规模相对较小，但尽管如此，据“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称，沙特在教育成果方面并无改善。沙特阿拉伯的学生在数学、阅读以及科学方面，表现远远不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平均水平。⁷⁷

78. 该工作队注意到，作为《沙特 2030 年愿景》的组成内容，沙特政府已经认识到培养劳动力技能以满足更加多样化的经济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上述目标，有必要更多地利用技能培训和发展机会。⁷⁸

7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应重点关注提高教育质量和改进教师培训工作，尤其是在教授低收入和劣势学生方面。教师培训工作应为允许从幼儿期到中学根据不同的能力水平调整课程计划的全纳教育提供支持，以促进所有儿童融入同样的学校教育环境。⁷⁹

80.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从法律上保障 12 年的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以及至少 1 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⁸⁰

8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开展并加强相关教育举措，系统地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在内)与和平教育纳入所有学校的必修课程和教师培训大纲，包括特别提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识别特别容易受到违反《任择议定书》做法伤害的儿童的方法。⁸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8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强制执行现行法律，并通过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入刑的法律；针对遭受性别暴力者，尤其是诸如家政工人等最弱势群体，加强卫生和法律/行政主管部门的转介系统。⁸²

83.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法律框架，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⁸³

84. 该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阿拉伯改进家政工人和移徙女工的控告和举报机制，以改善以其母语提供帮助的情况，并提高该国性别暴力普遍程度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⁸⁴

2. 儿童

8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公众仍能获得的有关儿童保护相关问题的数据非常有限。在诸如暴力侵害儿童等问题上，没有相关数据。⁸⁵

86. 该工作队还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在劳工组织协助下通过了一项消除和防止童工现象的政策。该政策旨在创建一个没有童工的社会，其中儿童能享有拥有童年、接受教育、保持尊严和充分发展自身潜能的权利。为了扩大知识库，沙特政府一直在与劳工组织合作，探讨开展一项童工问题相关调查的可能性。⁸⁶

8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全面实施消除和防止童工现象的政策，提高儿童保护相关数据的可得性，并采用国际标准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查。⁸⁷

88.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阿拉伯：与大学合作，以儿童保护为重点开发社会工作教育课程；建设儿童保护案件管理能力，并开发用以评估和治疗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受害者的标准化工具。⁸⁸

8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在其所有国内法律中明确且一致地规定：不得强制招募或强制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不得让儿童参与任何敌对行动，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⁸⁹

9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改进冲突中儿童和触犯法律儿童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并使上述数据易于获取。⁹⁰

91.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以法律、政策、服务和能力为关注重点，启动一项促进儿童友好型司法的计划；启动一项旨在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司法替代办法的举措；减少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的情况，并开发年龄评估模型、脆弱性筛查、转介途径、妥善的临时照护模型以及接收设施。⁹¹

92. 该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政府加强现行童婚问题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测工作，以确保不发生强迫婚姻。⁹²

93. 教科文组织建议沙特阿拉伯从法律上保障 12 年的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以及至少 1 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⁹³

3. 残疾人

9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沙特阿拉伯制定了旨在保护残疾人的内容全面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沙特 2030 年愿景》着重指出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的重要性，而沙特政府保障残疾人享有预防、照护和康复的权利。该国还促进残疾儿童全面接受教育。⁹⁴

9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已启动了几项旨在帮助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举措，其中包括在雇员超过 25 人的公司和公共实体中实行 4% 的配额。⁹⁵

9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政府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国家残疾包容战略，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并就所有影响残疾人的事务与之进行协商。⁹⁶

97.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更新其法律框架，以从慈善为本方针转向权利为本方针；扩大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获得更多残疾人相关分列数据。⁹⁷

9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禁止对残疾儿童实施暴力，包括禁止体罚；对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者施以制裁；通过并实施一项战略，与对残疾儿童的成见和歧视作斗争。⁹⁸

99. 该委员会建议沙特就残疾儿童权利问题，向所有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包括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者提供能力建设方案。该委员会还建议沙特建立并实施一项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其家人及其代表组织能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和政策制定，以保障为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其要求。⁹⁹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0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伊斯兰教法禁止同性关系；在沙特阿拉伯，同性关系可处以鞭刑、监禁和死刑。但尽管如此，鞭刑已于 2020 年被废除。在整个沙特阿拉伯普遍存在着社会对 LGBTI+人士的歧视，使其成为暴力侵害和虐待的目标，且使之求助于法律惩治施害者的可能性非常小。此外，LGBTI+团体和个人在社交媒体上继续遭受骚扰，且会因其实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的性别认同和性取向而遭到逮捕。¹⁰⁰

10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及沙特王国禁止任何形式歧视的基本价值观和《沙特 2030 年愿景》当中所载目标，对 LGBTI+团体和个人的处境进行审查。¹⁰¹

102.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阿拉伯在所有媒体平台上明确禁止歧视和网络霸凌，防止 LGBTI+人士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歧视的法律。¹⁰²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自 2021 年以来，沙特阿拉伯一直在进行重大的劳动力市场改革，其中包括“劳动改革倡议”——该倡议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建立了更加平衡的关系。其他关键改革的关注重点是缺勤、工资保护制度和雇主破产情况下工人的保险问题。¹⁰³

10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沙特阿拉伯：启动法律改革，以确保所有移徙儿童，无论其父母的国籍、移民身份和工作状况如何，均可在出生时予以登记；扩大其正在进行的劳动改革的范围，以覆盖移徙家政工人。¹⁰⁴

105. 该工作队还建议沙特政府：审查并修订关于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以确保上述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考虑纳入法律保障措施，以保护符合国际保护标准的居民，使其不会因无正常身份而被递解出境。¹⁰⁵

106. 该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遵守关于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平等且公平地向移徙工人和临时工人提供生殖方面的医疗保健服务。¹⁰⁶

107.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沙特政府继续加强其法律框架和机构框架，以确保在实践当中，移徙工人不会面临可能使其更易于受到包括扣押护照和不付工资在内的构成强迫劳动之做法影响的情况。该专家委员会还请沙特政府加强劳动监察员和执法机构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发现和监测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并确保对所发现的任何违法情况予以切实处罚。¹⁰⁷

注

- 1 [A/HRC/40/4](#) and [A/HRC/40/4/Add.1](#) and [A/HRC/40/2](#).
- 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udi Arabia, p. 2.
- 3 Ibid.
- 4 Ibid.
- 5 [CRC/C/OPAC/SAU/CO/1](#), para. 45.
- 6 Ibid., para. 29.
- 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8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udi Arabia, para. 21.
- 9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129458,103208:NO.
- 1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11 Ibid., p. 8.
- 12 Ibid., p. 11.
- 13 Ibid., p. 13.
- 14 [A/HRC/40/52/Add.2](#), para. 71.
- 15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v).
- 16 Ibid., para. 19.
- 1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8 Ibid.
- 19 Ibid., pp. 3 and 4.
- 20 Ibid., p. 4.
- 21 Ibid.
- 22 Ibid.
- 23 Ibid., p. 11.
- 24 [CRC/C/OPAC/SAU/CO/1](#), para. 15.
- 25 [CRPD/C/SAU/CO/1](#), para. 6 (c).
- 2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27 Ibid., p. 11.
- 28 Ibid.
- 2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ii).
- 30 [CRPD/C/SAU/CO/1](#), para. 8 (b).
- 31 Ibid., para. 10 (a).
- 32 Ibid., para. 10 (b).
- 33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012757,103208:NO.
- 3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35 Ibid.
- 36 Ibid.
- 37 Ibid.
- 38 Ibid.
- 39 Ibid.
- 40 Ibid.
- 41 [A/HRC/40/52/Add.2](#), para. 71.
- 42 Ibid.
- 43 Ibid.
- 44 [CRC/C/OPAC/SAU/CO/1](#), para. 17.
- 45 Ibid.
- 46 Ibid.
- 47 Ibid.
- 48 Ibid., para. 29.
- 49 Ibid., para. 31.
- 50 [A/HRC/40/52/Add.2](#), para. 71.
- 5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52 Ibid., pp. 6 and 7.

- 53 Ibid., p. 8.
54 Ibid.
55 [CRC/C/OPAC/SAU/CO/1](#), para. 37.
56 Ibid.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58 Ibid., p. 8.
59 Ibid.
60 Ibid.
61 [A/HRC/40/52/Add.2](#), para. 71.
62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6–18.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64 Ibid.
65 Ibid.
66 Ibid.
67 Ibid., p. 9.
68 Ibid.
69 Ibid.
70 Ibid., p. 11.
71 Ibid.
72 Ibid., p. 8.
73 Ibid.
74 Ibid.
75 Ibid., p. 10.
76 Ibid.
77 Ibid., p. 9.
78 Ibid.
79 Ibid.
80 Ibid.
81 [CRC/C/OPAC/SAU/CO/1](#), para. 27.
8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1 and 12.
83 Ibid., p. 12.
84 Ibid.
85 Ibid.
86 Ibid.
87 Ibid., p. 13.
88 Ibid.
89 [CRC/C/OPAC/SAU/CO/1](#), para. 19.
9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91 Ibid.
92 Ibid.
9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iii) and (iv).
9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95 Ibid.
96 Ibid.
97 Ibid.
98 [CRPD/C/SAU/CO/1](#), para. 12 (b).
99 Ibid., para. 12 (c) and (d).
10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101 Ibid.
102 Ibid.
103 Ibid., p. 14.
104 Ibid.
105 Ibid., p. 15.
106 Ibid.
107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013822,103208:NO.